

梅环丰审〔2025〕16号

关于丰顺县畅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机制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畅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丰顺县畅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畅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环保机制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工业园润江混凝土搅拌站旁边（地理坐标：E116°7'28.341”，N 23°44'48.132”），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并租赁一间已建好的单层空置厂房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机制炭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筛分、烘干、旋风分离、冷却、制棒成型、炭化、冷却、包装入库；主要以竹木屑、机油（机修用）、电能等为原辅材料。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地/建筑面积 3800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环保机制炭 2500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其中炭化工序 24 小时连续生产运行。项目代码：2503-441423-04-01-461786。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设施设备

和生产工艺，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不得使用含胶水、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竹木屑，不得使用珍贵名木，外购的竹木屑原辅料来源于竹产品和木产品加工企业，外购的竹木屑不含阻燃剂、胶水、油漆等有害物质成分。

三、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新增 NO_x 排放量 0.602 t/a，指标来源为：丰顺县威振建筑新型材料厂关闭后的剩余可代替总量 0.8097 t 中解决。

七、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